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德夫
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　律師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簡向岑
輔助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
代　表　人　陳時中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藥事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輔助參加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接獲民眾檢舉原告將其產品「帝璽活力飲（龜鹿飲）」（下稱系爭產品）從外倉調回拆罐後，混合新一批原料之情事，爰以108年2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0288號函移由彰化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彰化縣衛生局）辦理。經該局於108年2月26日、3月25日至原告之彰化廠稽查後，於108年3月13日函請衛福部判定產品屬性，經該部以108年3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80007799號函復，依該局查獲之製造生產製令單，系爭產品成分為「炒決明、人參、肉蓯蓉、枸杞子、龜板、鹿角」，製成與領有中藥藥品許可證劑型相似之內服液劑，該配方已涉中藥固有典籍所載方劑「龜鹿二仙膠」（龜板、鹿角、人參、枸杞子）之加方，應以中藥管理；製造

、販售，應受藥事法規範。彰化縣衛生局爰於108年5月1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依藥事法第77條規定，就轄內物流倉儲（台灣立益物流中心楊梅物流中心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豐營業所）之系爭產品就地封存、抽驗。嗣衛福部依系爭產品抽驗結果及所含中藥材成分，復於108年8月20日以衛部中字第1081801560號函復彰化縣衛生局，系爭產品仍應以中藥管理。被告審認原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系爭產品，爰依藥事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109年1月30日府授衛藥字第1090028415號裁處書封存系爭產品。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福部109年10月5日衛部法字第1090022185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屬性有爭執，而被告係依衛福部之相關函文認定系爭產品應以藥品管理，是此部分涉及衛福部之職掌，有由衛福部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